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6-SM022

## 2026 年神木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主要条款 .....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026 年神木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直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GZB2026-SM022

项目名称: 2026 年神木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8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神木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 公共卫生 服务	神木市建成 区病媒生物 防制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895,000.00	1,8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神木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神木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1B，（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yl.sxggzyjy.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开标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CA锁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人：任主任

联系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公共服务设施组团项目2号楼5层

联系电话：1535388699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09125050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

联系方式：18109125050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公共服务设施组团项目2号楼5层 联系人：任主任 电话：1535388699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709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09125050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神木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6-SM022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895,000.00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主要条款。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设备（货物）费、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验收、培训、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b></p> <p><b>2、特定资格条件：</b></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9) 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2)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1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

		<p>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22	<p>不见面开标 注意事项</p>	<p><b>不见面开标</b></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109125050；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5	响应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p>

		<p>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及Word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109125050；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709（备案用）。</p>
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p>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系统将自动撤销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址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在线上传递交</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1B</p>
29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30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p>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p> <p>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p>

		<p>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单位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p> <p>账 号：103295947340</p>
33	同义词语解释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3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的信用</p>

承诺及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 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2 年	3.45%- 5.8%	24小 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 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年	3.1%	24小 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 行	政采E 贷	3000万 元	1年	3.45% 起	24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 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年 期	3.4%	72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6	特别提醒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7	各行业划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标准	<p>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p> <p>(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39	投标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A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神木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够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8、评标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产品的中文彩页或中文使用说明。

12.1.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即为项目所需服务（产品）的验收、税费等及所有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服务地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 18、信用承诺书

1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18.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有关信用

承诺书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出现第 6.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E 开标/评审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介绍参会人员；

23.2.3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2.4 资格审查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予以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 24、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4.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4.3.2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估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 2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

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1.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1.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1.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1.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1.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1.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25.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信用承诺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

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8.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6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8.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6.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6.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 30、评标

### 30.1 资格审查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招标工作将邀请相关监察部门进行评标全过程的监督。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	合法有效

	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原色印章网页截图复印件, 具体内容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 3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及信用承诺公示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响应商务要求、采购内容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未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 11)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0.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4 评审分值

评审分值结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时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p>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b>服务方案</b> (40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项目服务内容；②服务工作程序；③服务标准；④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⑤项目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本底调查、评价；⑥健全的巡检方案；⑦现场协调管理措施。⑧重点、难点分析；⑨增值服务方案；⑩合理化建议。</p> <p>注：以上十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3	<p><b>服务质量保证</b> (12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罗列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清单并保证货源充足；②项目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③详细消杀台账记录及保存制度；④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p> <p>注：以上四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4	<p><b>应急管理</b> (6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管理预案。具体包括：①具有突发应急预案；②具有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p> <p>注：以上两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p>

		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 (6分)	<p>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后期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后期防治措施及防治标准②后期服务管理及保障方案；③配有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④售后服务承诺。</p> <p>注：以上两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提供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参与本项目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三级证书（高级）4名、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4名，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五级（初级）及以上证书2名，全满足以上要求得10分，每缺少1名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本企业为其缴纳近3个月以上由当地社保机构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 (5分)	<p>1. 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的，A级的，得3分；B级的，得2分；C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农药，得2分；经营范围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8	质量保障 (5分)	提供拟投入药品的农药三证：企业标准（公司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省农业农村厅颁发），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

		发），（提供药品三证复印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每提供1种药品的三证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9	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有效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项目款结算发票（任意金额）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采购内容，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交由相关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注：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 30.5 特殊情况

-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 5、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6 定标

- 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F 授予合同

### 31、中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 32、中标通知

3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收取。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采购人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 35、其他

35.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以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

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5.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 G 投标人注意事项

### 36、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 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系电话：18109125050 邮箱：18109125050@189.cn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 3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

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9、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0、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41、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42、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

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病媒生物的滋生与传播不仅严重威胁公众身体健康，还对城市卫生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造成负面影响。为贯彻落实“健康神木”建设要求，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神木市将围绕“科学防制、精准施策、长效管理”原则，全方位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为保障工作有序开展、资金高效使用，特制定本预算方案。

#### 1、防制目标

本年度预算旨在为神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确保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显著降低，稳定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有效遏制病媒生物相关疾病的传播风险，全力营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助力神木市巩固和提升卫生城市建设成果。

#### 2、防制范围及频次

##### 1. 防制范围

对神木市建成区和城乡接合部（建成区，滨河新区，西沙办事处铎西村、水磨河村、西沟办事处丰家塔村、迎宾路办事处），具体界限为：南至杏花滩、北至滨河新区开平路、神木北高速口、东至呼家圪台和东山下居民区、西至神木高速口、铎西村屠宰厂及西沙街幸福家园住宅区范围内的外环境（公园广场、公共街道、河道水体、排水沙井、排水沟）、一般场所（居民小区、进家入户）、重点场所（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池点、汽修厂、建筑工地、火车站、汽车站、屠宰场、粮库、废品回收站），全面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全年最少配合市公卫中心开展2次集中消杀活动以及病媒生物常规防制工作，并按标准合理安装鼠诱饵站。

##### 2. 防制任务

神木市建成区河道水体3条、公园广场18个、公共街道60km、排水沙井、排水沟600个、居民小区305个、进家入户10000户、公厕220个、汽修厂10个、建筑工地13个、再生资源集中回收站1个、垃圾中转站18个、垃圾池点200个、火车站1个、汽车站1个、屠宰场1个、粮库4个。

##### 3. 防制时间与频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消杀频次：根据鼠、蚊、蝇、蟑的生长繁育特点、防制环境、病媒生物密度与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的验收标准确定。鼠、

蚊、蝇、蟑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25、GB/T27773-2011》C级要求。

### 3、提供病媒生物药品（如下表）：

为确保达到防制效果与防制频次，须提供优于或等于下表要求的病媒生物防制药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1	灭鼠	≥0.005%溴敌隆
2	灭蟑螂	≥0.2%呋虫胺胶饵
3	灭蚊蝇	≥2%四氟醚菊酯复配制剂
4	灭蚊蝇	≥12%菊酯类复配制剂可湿性粉剂
5	灭蚊蝇	≥0.5%吡丙醚
提供使用药品的农药三证（企业标准、公司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省农业农村厅；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药品三证需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 4、消杀服务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C级标准）

GB/T 27770-201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城镇C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单位B级：**房间数20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20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1间；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房间数30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0，30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GB/T 27771-201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蚊虫

**城镇 C 级：**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或蛹；外环境蚊虫停靠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单位 B 级：**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GB/T 27772-201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蝇类

**城镇 C 级：**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室内不应有成蝇。室内成蝇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且阳性间成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内不应有蝇类孳生。室外的蝇类孳生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单位 B 级：**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不应有蝇。室内成蝇密度 60 间及以下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1 间，61 间及以上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2 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内外均不应有蝇类孳生。防蝇设施合格率 100%。

GB/T 27773-201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蜚蠊

**城镇 C 级：**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单位 B 级：**成若虫侵害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卵鞘查获率房间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蟑迹查获率房间 60 间以下的房间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并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分期付款（8 月底前按标准一轮消杀结束，经验收达标，付总工程款的 50%，其余款项于 11 月 30 日前，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4	<p>质量保证：</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符合国家行业标准。</p> <p>(2) 所投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p>
5	<p>验收：</p> <p>1、项目服务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的内容、成果、数据进行检查。</p> <p>2、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资料的管理和维护。</p> <p>3、验收依据：</p> <p>(1) 招标文件、合同。（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p>
6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7	其它：

- |   |
|---|
| <p>(1) 供应商须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p> <p>(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_\_\_\_\_。

### 五、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2、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7.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7.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的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 8. 质量保证及索赔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8.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9.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10. 卖方履约延误

10.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资质条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3: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 5: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2、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4、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附上传截图粘贴在投标文件中。

## 5、供应商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的应答	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说明填写：偏离的详细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 9、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10、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进行公示；并附上传截图粘贴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财采函〔2020〕9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政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143号），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承诺+信用管理”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实际操作应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作出如下通知。

### 一、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将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各类型采购、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要求查询信用记录及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报告。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一并备案。

## **二、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我局根据政府采购行业情况、财政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可以在邮箱 y1cg0912@163.com（密码：y1cg3595568）中下载。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使用《信用承诺书》，按照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分别使用，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在承诺期内不需要重复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的《信用承诺书》统一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予“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中应当明确包含《信用承诺书》，同时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应当将《信用承诺书》一并备案（有效期内的相同承诺可以使用已上传网站的截图）。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附件 3：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056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异议申请
- 自主申报
-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通用型)**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注：投标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把上传截图粘贴在投标文件中。

### 三、响应方案

####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 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附件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二)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参考样表

###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 (个)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 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 (仅供参考) 年龄 资格 职称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3、行政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4、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还是租赁	备注
1							
2							
3							
...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三) 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格式自拟。